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雅化集团整体投资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宽资管)持有的公司股份542万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含本数)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本计划实施后,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雅化集团整体投资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542万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雅化集团将根据其整体投资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系雅化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雅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明刚、明景谷、深圳市奥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深圳市奥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合”)和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合鑫”)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经奥博合和奥博合鑫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奥博合和奥博合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应认定为一行动人的情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67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6%;系公司控股股东;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5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明景谷先生与明刚先生父子关系,明刚先生和明景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奥博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奥博合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奥博合和奥博合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周一玲女士,根据合伙协议代表奥博合和奥博合鑫行使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管理其事务,因周一玲女士与明刚先生为夫妻关系,明刚先生与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进而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被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保持一行动关系期间,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承上所述,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系因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周一玲女士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进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认定为一行动人的情形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各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奥博合和奥博合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分别变更为赵旭坤女士和刘再强先生。周一玲女士不再担任奥博合和奥博合鑫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持有奥博合和奥博合鑫的出资额比例均不超过30%;对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不构成控制关系,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不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认定为一行动人的情形,其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周一玲女士不再担任奥博合和奥博合鑫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过程中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系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引起的权益变动。奥博合和奥博合鑫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解除前后均低于5%,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本次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不再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合并计算,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奥博合和奥博合鑫不再与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明刚先生和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因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不涉及股东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3.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山东圣世达向其全资子公司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世达爆破”)增资;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奥博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山东圣世达全资子公司圣世达爆破已办理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693135652M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隋海滨
- 5.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7日
-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井峪村北500米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无效决议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9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股份1,891,403,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840,42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股份50,97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8名,代表股份1,103,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查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奥博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2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5%;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9%;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78%;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廊坊广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6,527,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5%;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2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9%;反对:14,86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78%;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	---------	--------------	--------

荣盛控股	公司的控股股	981,361,843	回避表决
------	--------	-------------	------

荣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一致行动人	281,756,024	回避表决
--------------	------------	-------------	------

耿建勋	控股股东一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董事长、荣盛建设工程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	-----------------------------	-------------	------

郑山	荣盛控股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	--------	------------	------

郑亚立	荣盛控股董事、荣盛建设工程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	-----------------	------------	------

表决结果:同意:1,630,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60%;反对:19,46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630,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60%;反对:19,46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78%;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春、孙春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实施发展规划,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子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 1.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与沧州银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西港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566,000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盛泽”)、秦皇岛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金海”)、秦皇岛金海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28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7个月。同时,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

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占被担保方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占被担保方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占被担保方净资产(万元)
秦皇岛金海	46.51%	7,000	0	7,000	-
修武荣盛	资产总额不超过70%的各被担保方净资产之和	不超过70%	2,285	0	2,285
修武荣盛	资产总额不超过70%的各被担保方净资产之和	不超过70%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秦皇岛金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秦皇岛金海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28日

3.注册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秦镇休闲度假区3栋

4.法定代表人:秦海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42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高风险体育休闲运动(冰);浴场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足浴服务;动物饲养;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小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经营;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零售;肥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金海85%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记录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6,386.83	48,388.48	57,077.07	1,948.49	-416.68	-318.03

(二)修武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修武荣盛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3.注册地址:修武县特色商业街区丰收路与青龙大道交叉口西南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旅、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宾馆住宿服务;养老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技术、新技术的研发、服务;园林绿化。

7.关联情况:修武荣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8.18%;

8.信用情况:修武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2,200.22	127,385.69	5,526.03	380.01	-664.89	-483.6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秦皇岛金海担保的内容

1.协议约定:公司、秦皇岛金海、秦皇岛盛泽、秦皇岛鑫隆、沧州银行西港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秦皇岛金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秦皇岛盛泽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秦皇岛金海、秦皇岛鑫隆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为修武荣盛担保的内容

1.协议约定:公司、修武荣盛、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修武荣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2,285万元,期限不超过57个月。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秦皇岛金海、修武荣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支持该子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秦皇岛金海、修武荣盛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7.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
- 担保金额:康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湖北康欣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万元、3,000万元、17,000元,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湖北康欣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